

电子屏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殡仪馆

乙方：神木市艺尚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及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。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LED 电子屏（强力巨彩 Q4 户外）	5320*3080(离地面 2600+预埋 1500)	块	1	281091	281091	主屏+钢结构+电缆+运输+施工+电缆沟+地面恢复+空调+智能配电柜+音响功放+税
贰拾捌万壹仟零玖拾壹元整					281091	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运输方式、运费及其它费用负担：汽车运输，运费、装卸等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价款相等的正规发票，并提供与发票相同单位的相关资质复印件；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。

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此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有争议，经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。

六、生效日期：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1、所供物品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。2、合同未尽事宜按照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，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约定。

收款单位：神木市艺尚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收款单位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

收款账号：102071120640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

2020年3月12日